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二零二二年六月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5日 9:30，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怡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9,94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716%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9,94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716%股。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十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4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4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4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4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4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4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4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4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勇

陈勇

经办律师: 徐洁

徐洁

2022 年 6 月 25 日